

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
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
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

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

生效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截止日期：2024年8月31日



1. 行動目的：

“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”（以下簡稱：行動）旨在鼓勵本地會展業界於 2024 年招攬和舉辦更多專業會議。

2. 申請對象：

申請者須屬在澳門依法設立的從事會展相關業務的企業(綜合休閒企業除外)或會展社團，並以主辦、籌辦或承辦單位的名義，提出擬引入澳門舉辦的專業會議活動計劃，每項活動僅可申請一次。

3. 申請期限：

向貿促局提交“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”申請表的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申請表須以澳門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適當填寫，且由企業、社團或實體的法定代表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及蓋章。

4. 支持項目和內容：

4.1 由綜合休閒企業提供會議套餐、酒店住宿、餐飲、交通等方面的優惠支持。

4.2 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(以下簡稱：貿促局)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“一站式”服務的支援，倘有未涵蓋在綜合休閒企業支持的項目，可同時申請“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”的財務資助(按“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”的條款及細則執行)，同時，向貿促局申請資助的項目不可與綜合休閒企業提供的支持項目重疊。

5. 參與行動之活動條件（須同時符合）：

5.1 會議須為“國際會議協會”(ICCA)認證之會議，或具條件申請為“國際會議協會”(ICCA)認證之專業會議。

5.2 會議於 2024 年內舉辦，並須符合與會者達 50 人或以上、與會者全體進行合共不少於連續 4 小時的會議、澳門以外的與會者必須佔 20%或以上，並須在澳門酒店住宿至少一晚。

5.3 會議過去兩屆分別在澳門以外的兩個或以上地區輪換舉辦。



- 5.4 會議活動方案須列出期望舉辦會議的綜合休閒企業場地(按意向先後順序排列)，以及期望獲得支持的項目、開支金額及數量，原則上僅限於會議套餐、酒店住宿、餐飲、場地租金、交通和宣傳等項目。
- 5.5 申請者須配合申請加入“國際會議協會”(ICCA)認證的工作安排，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活動詳細資料、證明活動在澳門舉行的憑證(如：新聞稿、活動照片等)、與會者來源地等信息。

6. 對合資格活動可獲支持的開支範圍

6.1 開支範圍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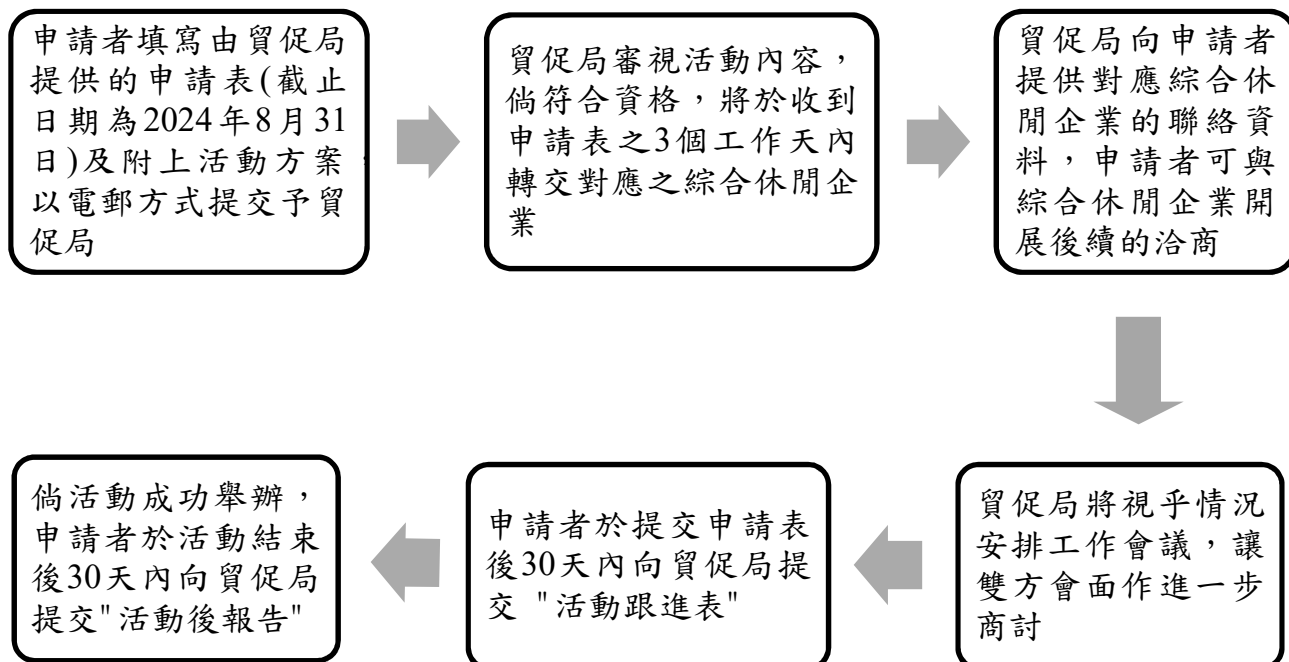
- 6.1.1 會議套餐
- 6.1.2 住宿
- 6.1.3 餐飲
- 6.1.4 場地租金
- 6.1.5 其他(例如交通、宣傳等)

6.2 具體支持內容需待申請者與綜合休閒企業接洽後進一步落實。

6.3 每項會議的可獲支持開支原則上不超過該會議活動總開支的 50%，最終獲支持的項目及數量，將視乎活動的實際規模、時期、與會者人數等因素，由綜合休閒企業與申請者洽商訂定。



7. 洽商流程



8. 條款及細則：

- 8.1 本局有權透過不同的途徑，對申請者、各參與者、主題演講嘉賓、服務供應實體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查。
- 8.2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行動之用，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。倘在申請中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項目支持，須依法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- 8.3 申請者在活動中所作出的決策、發表的言論及訊息，不代表本局立場。
- 8.4 倘活動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。本局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，倘本局接獲對申請活動的建議或投訴，將把相關事宜轉介申請者作出跟進及以適當方式處理，並向本局匯報處理結果。
- 8.5 貿促局擁有執行本行動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8.6 申請支持的項目，其所採用之服務供應商，必須為本澳合法經營之場所，或為澳門合法註冊之公司。



- 8.7 此項行動之所有要求、條款及細則，若有任何變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貿促局免除因第三者的產品或服務引致爭議之任何責任。
- 8.8 如就“國際專業會議募集行動”存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貿促局會展產業拓展處查詢：

李小姐

電話：8798 9736

電郵：mavislei@ipim.gov.mo

賴小姐

電話：8798 9741

電郵：christielai@ipim.gov.mo

~完~